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佈所指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建議分拆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佈乃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發出。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分拆及上市申請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g)段而發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通知，由於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未能就有關其於上市之時的市值估計金額向聯交所顯示以使聯交所信納其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6)條的規定，故分拆及上市遭到拒絕。在取得上市科進一步指引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提交一份新上市申請。董事

會現時建議，除以全部已發行信義企業股份特別中期股息的形式按比例向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外，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將提呈發售新信義企業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發行新信義企業股份不僅將會為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6)條而言，發行新信義企業股份亦將是對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於上市時的市值提供的客觀衡量。

根據上市科的進一步指引，董事預期本公司將不會以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

分拆及上市的所有其他安排預期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全部已發行信義企業股份的實物分派及發行新信義企業股份(作為分拆及上市的一部分)將構成本公司對全部信義企業股份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預期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百分之五，分拆將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概不會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其他資料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招股章程經編纂申請版本將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GEMAPPMainIndex.htm>查閱並下載。

有關分拆及上市(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在內)的其他資料尚未定稿。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科將批准上市。

分拆及上市的最終架構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董事會最終決定及董事會

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作實，及如若作實，則分拆及上市將於何時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就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